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计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38	天物生态	2023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从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担保、诉讼等重大事件，公司治理等方面编制《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会议审议通过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三）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制度多年未进行调整，尤其是原薪酬制度缺乏严格考核、奖惩与退出机制，激励与约束作用低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经慎

重考虑、多次讨论，拟定了新的薪酬制度体系。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3,000 元/月（税前），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发挥专业技术能力、积极参与公司科学决策的积极性，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5,000 元/月（税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五）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八) 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董事会提名蔡宜东先生、郭志国先生、何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以下材料：(1) 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出具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加盖单位印章的原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9日10:00

(三)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军保，联系电话：0991-6633936，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